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7—019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即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10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12 号、临 2017—014 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幕墙、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及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方式等进行积极磋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所涉及相关具体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协调沟通工作较多，故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